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575  
號

次

本

本廳工作旬報表

改為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十三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233 號



編次

事

由

年月日

文號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31054 19278 1943 1801



鄂

札

九十二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

查本廳工作旬報表各科彙總填表并任職  
各從編譯室與華副主任洽商又用文送由交  
後加封送送編譯室擬誌  
核閱後交繕一份以便回送

謹呈

廳長 譚

第一科 謹登

四

任

張

建一盛

1801



連照鑲

案結為禱  
閱文批據於明日(十五)午前送德譚定  
奉業由各科填寫送科批請

張雲冕

第一科 五月十四日

鑲身謹啟

五、六、七

2



# 速件

第一科

發表表式

請

詳報元

曾自後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廿五日

張吉

台字武庫行營令防補呈三月份工作旬報一系令仰送

必忌特由

附件

奉案抄請

閱必送請各科依式填列送科彙轉當否社

王禹初

示

入札在查外已填送

第一科四卷

德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廿三日省秘書字第一三六〇八號

令建設廳

抄奉

軍子委員會委員長武庫行營令防補呈三月份工作旬報一系令仰送

3



鄂訓令用、查奉外營前為昭察決府工作情形、藉資改換決策起  
見、經規定工作之報表式于本年三月十四日以字外發、令發飭按旬地報  
在案、茲歷時已久、並有遺送呈項表報者、因多而遲延、尚未呈送者  
仍復不少、合再令催、仰于文到三日內、將三月份之報表、補呈、嗣後  
須按旬地、送勿得稍延、以重功令、其因自存、遲延、呈後、並令分仰  
即送、以憑查辦、以便彙呈、為要、此令。

鄂令〇二

主席 王東原

印馬元勳

校對李龍章



工作旬報表

廿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一旬填報

填報機關名稱 加蓋印信

檢修各事要詳支

維護電氣

公路、基路面

及

惠坡一帶掃雪

各

各該工務段利用日信或

辦理

法

推

行

因

難

要

點

改

進

意

見

備

考

月	日	中	心	工	作	處	理	法	推	行	因	難	要	點	改	進	意	見	備	考	

說明：(一)自報表限於每月之十二日及二十日各填報之。

(二)各項工作以數字代之填報處理辦法以下各欄即以數字填報。

(三)各項工作之舉辦者不必填報如有重要者亦可另闢專欄。

(四)中心之作本自本結事項須繼續辦理者仍繼續填報。

(五)本自報表以次旬第一日填報之則為完成之。

(六)本自報表由填報機關照式製用各欄不敷填報時可對量放大。



工作旬報表

廿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一 旬報

填報機關名稱 (加蓋印信)  
交管處各處 簽字

月 日 接收敵偽鑛業

考	備	見	進	改	要	難	因	度	行	次	理	廣	作	心	中

派技區向道接收中以定鑛公司所用之蒲圻麻土坡煤鑛武  
昌仙人山煤鑛至簽奉 省府核准送五大冶煤鑛管理處接  
收大冶煤鑛公司及利民大華兩公司

蒲圻麻土坡煤鑛行核准由縣地方經營已飭擬具開採計劃  
呈報仙人山煤鑛組織特種股份公司已派員籌備大冶各煤  
鑛行大冶煤鑛重慶接收整理後繼續生產救濟煤荒

查中央及地方接收敵偽鑛業概構頗多對於物資之厚現  
頗維艱 在特因之稽其時日未可限期結束

查部頒收復區鑛業概處理辦法及本省各縣接收敵偽物資  
處理辦法對於處理程序規定甚詳自應切實遵照且力求  
手續簡化

說明(一)自報表限於每月之十六日及三十日填報之。

(二)各項工作以數字代之填報處理辦法以下各欄即以數字填報。

(三)各項工作之繁雜者不必填報如有重要者亦可另闢專欄。

(四)中心工作本自本結算項須繼續辦理者仍繼續填報。

(五)本旬報表以次旬第一日填報之列為完成之一。

(六)本旬報表由填報機關照式製用各種不敷填報時可酌量放大。



工作旬報表

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一 自填報

填報機關名稱 (加蓋印信)  
主任簽名蓋章

月	日	中	心	工	作	場	理	法	推	行	進	更	困	難	要	點	改	進	見	備	考	
			1. 農田水利	2. 江漢幹堤	3. 各縣處理										1. 儀器缺乏	2. 各地灾情严重生活困苦	3. 補中救急不如按時	1. 如向政府借用收銀器具	2. 如向地方借用收銀器具	3. 如向地方借用收銀器具		

說明 (一) 自報表限於每月之十五及三十或三十一日填報之。

(二) 各項工作以數字代之填報處理辦法以下各欄即以數字填報。

(三) 各項工作之舉辦者不必填報如有重要者亦可填報。

(四) 中心工本自來結算須填報者仍填報。

(五) 本自報表以次旬第一日填報之刻為完成之一。

(六) 本自報表由填報機關製成製用各欄不敷填報時可酌量放大。

6



工作旬報表

三年三月三日第二旬填報

填報機關名稱 (加蓋印信)  
交管處各處章 (加蓋印信)

月	日	中心	工作	處理	辦理	推廣	程度	困難	重要	意見	備	考
		赴修養表在改	專備通車	向中央請撥修	修二款	赴修養表在改	由中央撥發費用	由中央撥發費用	由中央撥發費用	由中央撥發費用	由中央撥發費用	由中央撥發費用
		赴修養表在改	專備通車	向中央請撥修	修二款	赴修養表在改	由中央撥發費用	由中央撥發費用	由中央撥發費用	由中央撥發費用	由中央撥發費用	由中央撥發費用

說明 (一) 自報表限於每月之十五及三十日填報之。

(二) 各項工作以數字代之填報處理辦法以不各欄即以數字填報。

(三) 各項工作之舉辦者不必填報如有困難者亦不另列專欄。

(四) 中心工作本自未結事項須繼續辦理者仍照填報。

(五) 本自報表以次旬第一日填報之則為改成一。

(六) 本自報表由填報機關照式不用者概不敷填報時可對量放大。







工作自報表

廿五年三月廿一日 第二自填報

填報機關名稱  
主任簽名蓋章(加蓋印信)

月	日	中心
	1. 中心回水利	
	2. 江以符堤	
	3. 九西民堤	
考	備	見
考	備	見
考	備	見
考	備	見
考	備	見
考	備	見
考	備	見
考	備	見
考	備	見
考	備	見
考	備	見
考	備	見
考	備	見
考	備	見
考	備	見
考	備	見
考	備	見
考	備	見
考	備	見
考	備	見
考	備	見
考	備	見
考	備	見

說明：(一)自報表限於每月之二十五及三十或三十一日填報之。

(二)各項工作以數字代之填報處理辦法以下各欄即以數字填報。

(三)各項工作之舉辦者不必填報如有因重要者可開專欄。

(四)中心工作本日未結事項須繼續辦理者仍繼續填報。

(五)本自報表以次自第一日填報之類為完成之。

(六)本自報表由填報機關或製用各欄不敷填報時可酌量放大。



工作旬报表

廿五年三月廿五日 第三旬报表

填报日期各稿  
加盖印信

月	日	中心	工作	处理	推行	因	注意	备注	考
		继续整修本有各	重要公路干线					部长卸改已通至五公岭以下车辆	
								材料缺乏工款不济不能按原计划大动工	
								拟请行署转供中央拨款购料并催救	
								清分署措费整补以工代赈俾便积拉赶修	

说明：(一)自报表限於每月之二十五日及三十一日填报之。

(二)各项工作以数字代之填报处理办法以下各稿即以数字填报。

(三)各项工作之举办者不必填报如有重要者亦另填专稿。

(四)中心工作本自未结束事项继续办理者仍继续填报。

(五)本自报表以次自第一日填报之列為故成之一。

(六)本自报表由填报校阅照式填写各稿不敷填报时酌量放大。

待补之五二



工作旬報表  
廿五年三月三日第 三旬填報  
填報機關名稱  
主管簽名蓋章 (加蓋印信)

101分

月	日	中	心	工	作	考
		繼續辦理復負各	市縣新制度量	衡推行事項		
		<p>已在省刊團署辦第四期度政班由復負各縣暨其他尚缺極定負之縣          份保送學負入班及訓未保送者另由本廳核若具有初中畢          業程度之學生補充入班結業未竣者派下縣下          令各縣於三月五年度分期推行新制度量衡辦法呈准施行          令各縣有缺者由縣核辦並由右縣價購應用          保送暨取錄學負已紛紛報到現報到者三十五名并已開手續          現擬具三十五年度分期推行新制度量衡辦法者已有十一縣          板核          機械廠製表之缺點已有七處經核定合格交由          軍五縣價購應用其餘由各縣匯款洽購中</p>				
		因	難	要	點	見
		改	進	意	備	考

說明：(一)自報表限於每月之六至九日及三十分至一日填報之。

(二)各項工作以數字代之填報處理辦法以下各欄即以數字填報。

(三)各項工作之舉辦者不必填報如有極重要者亦可另闢專欄。

(四)中心之作本自本報事項須繼續辦理者仍繼續填報。

(五)本自報表以次自第一日填報之則為成效之一。

(六)本自報表由填報機關照式製用各種不敷填報時可酌量放大。

湖北省檔案館

原山鎮祥通城沛水  
荀同



清

交通部

徐部光 四

建設交通部工作旬報表 廿五

年四月十日第一 自填報  
填報機關名稱 交通部  
負責人名義章 加蓋印信

月	日	中	心	工	作	處	理	辦	法	推	行	度	因	難	要	點	進	意	見	備	考	

(一) 搶修公路  
(二) 揚修輪駁

(三) 本年有接收仍之輪駁，其中抗塘沈沒者廿艘，現因枯涸即處，均起緊打拏修理。



(一) 由各路之務處，可向各局，洽征民力及舊包或利用日修整修。  
(二) 由航業局合同機械廠派員先行考查，自派員定將沈沒者，按次拖起，破壞者望即修補。

(一) 自日寇投降的起至目前止已搶修通車公路計達卅七條，光襄陽、漢口、黃陂、麻武、武成、襄陽、均係臨時搶修便道，便橋通車。正式修復工程，因工款甚著，不能大量奉辦。  
(二) 現已修復大小輪駁二十六艘，現正修理中者二十餘艘。

(一) 工款困難，急需材料，其法請辦。  
(二) 修船材料，既係其阻，其法請辦。

(一) 扣法辦法中失據，以銀款應用。  
(二) 扣法中央撥款修復船隻，其據船隻及油用。

說明：(一) 自報表限於每月之十二日及二十二日以前送交。

(二) 各項工作以數字代填報，廢理辦法以下各項，均以數字填報。

(三) 各項工作之舉辦者不必填報，如有重要者，亦須填報。

(四) 中心之作本自未結事項，須繼續辦理者，仍須續填報。

(五) 本旬報表以次自第一日填報之，列為改政之一。

(六) 本旬報表由填報機關照式製用者，概不敷填報，請可對量放大。

12

12



建江厂农林部工作旬报表

三五年四月第一 旬报表  
 填表人：(加盖印信)  
 负责人：(加盖印信)

月	日	中心	工作	处理	推行	因	要	改	意见	备注
		1. 接办牛水农场	2. 筹备向德神崇崇森林	3. 督促荒废农田	4. 推广美棉种籽	5. 制定造林计划				1. 已与农林部商定由部有合组金水流域墾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由县江江章程 2. 已向政府接洽并已向省府呈请立案 3. 已向省府呈请立案 4. 已向省府呈请立案 5. 已向省府呈请立案

说明：(一) 旬报表限於每月之十五及三十日以前填報之。

(二) 各項工作以數字代之填報處理辦法以下各欄均以數字填報。

(三) 各項工作之舉辦在不必填報如有重要者亦可另闢專欄。

(四) 中心工作本自本結事項須繼續辦理者仍繼續填報。

(五) 本旬报表以次日第一日填報之別為故成之。

(六) 本旬报表由填報機關照式製用者概不敷填報時可對量放大。

13

13

湖北省档案馆



建班二班部门工作旬报表

廿五年四月十日第一旬报表

填报人：[Name] 审核人：[Name]

月日	中心	工作	处理	推行	程度	困难	要点	改进	意见	备注	考	
	一、信前提前成立禁烟	仿烟	二、清理象山铁矿	三、考利度班学	一、本省为发展技术事业，特由中德银行在禁烟局办仿烟	二、象山铁矿，原为省府接收，现由中德银行接收，拟改设国营	三、为推行此一程度，衡论中本省有特设困难，置度班分别考学，多学	一、继续函核中国银行，依约提前成立仿烟局，本省以咸陽二局	二、再函作，请部家，象山铁矿，为省府接收，有基金，所仿烟，由省	三、在四月，首举行，甄试，成绩，计正取，陈时，崇，等，七名，前取，李，超，等，五名		

说明：(一)自报表限於每月之十六日及三十日或三十一日填报之。

(二)各项工作以数字代之，填报处理办法以下各条，即以数字填报。

(三)各项工作之卷数，不必填报，如有重要者，亦可另附清单。

(四)中心工作本自未结束，项目须继续处理者，仍继续填报。

(五)本自报表以次旬第一日填报之，列意改成一。

(六)本自报表由填报机关照式填写，用者须不致填报，可斟量放大。



建德水利部工作旬報表

廿五年四月十日第一旬報

填報機關名稱  
交通部水利司

月日	中心	工作	處理辦法	推行程度	困難點	改進意見	備考
4/10	1. 農田水利 2. 江漢幹堤 3. 各縣民堤		1. 本年年度按各行政督察區派測量隊一隊勘測大型灌溉工程 2. 督飭江漢工程局分別設址修防 3. 由江漢工程局統籌批撥補助費至各段後收清分界批撥振振運工費	1. 工作尚順利 2. 撥款均已先後開工 3. 運輸工具不夠振振尚未完全竣工	1. 現正進行各區之測量 2. 進行順利 3. 全		

說明：(一)自報表限於每月之十二日及三十日或三十一日填報之。

(二)各項工作以數字代之填報處理辦法以下各欄即以數字填報。

(三)各項工作之舉辦者不必填報如有因重要者亦可另闢專欄。

(四)中心工作本自來結事項須繼續辦理者仍繼續填報。

(五)本自報表以次旬第一日填報之列為改成一。

(六)本自報表由填報機關照式製用者概不敷填報時可酌量放大。

15

15

湖北省檔案館



1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行營各級發之工作旬報表本月一

日至十日之第一旬除二科已換送外

貴科尚未送來請即日賜下為荷

第三科

第四科

石以四月十日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一科